



商务部：下半年中国外贸有信心实现正增长

中国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代表兼副部长王受文27日称，尽管面临外需放缓等不确定性，中国外贸下半年仍有信心实现正增长。

据官方统计，8月中国进出口总额为3.71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8.6%，不仅规模小于7月，增速也比7月大幅下降。

王受文在当天举行的国务院例行吹风会上表示，当前中国外贸面临的最大的不确定性就是外需增长放缓。一些主要市场进口需求在下降，部分主要经济体通货膨胀高企，对一般消费品形成的挤出效应在增加。不仅中国，东南亚等地企业也反映订单和需求在减少。

根据经合组织(OECD)最新发布的预测，今年全球经济增速将为3%，明年将下降到2.2%。其中，美国经济今年增速将为1.5%，明年将放缓到0.5%；欧盟今年增速将为3.1%，明年将放缓到0.3%。总体而言，世界经济形势并不乐观。

针对这一局面，中国已在加大稳外贸政策力度。当天发

布的《关于印发支持外贸稳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明确提及，要强化防疫、用能、用工、物流等方面保障，确保外贸订单及时履约交付；出台进一步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发展的政策措施；提升港口集疏运和境内运输效率，确保进出口货物快转快运等。

王受文称，有这些稳外贸

政策的支持，以及中国外贸本身有较好基础，《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中国和其他贸易伙伴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也在发挥作用，这些都有助于外贸稳定增长。

上半年中国汽车行业并购活跃 新能源汽车制造为重点领域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29日发布的《2022年上半年中国汽车行业并购活动回顾及趋势展望》显示，相较过去两年同期，今年上半年汽车行业并购总体呈增长态势。

报告指出，2022年上半年中国汽车行业完成254起境内外并购交易，已披露的交易金额超1793亿元(人民币，下同)，相较2021年同期增速迅猛。2020年至2022年上半年，中国汽车行业已披露的

并购投资总额累计超7707亿元，交易活跃。

2022年上半年汽车行业大型交易数量较2021年同期有所回落，降至25宗。从交易平均额来看，中型交易平均额较上年同期降幅22%，在三笔超百亿元的重大交易推动下，总体平均交易额较上年度抬升。

从细分赛道来看，2022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汽车零部件和整车制造领域的交易数

量及金额均有显著增幅。汽车零部件领域电动化汽车部件、自动驾驶、智能驾驶等赛道风头强劲，吸金热度不减；整车制造领域受造车新势力强劲入局以及传统汽车厂商加速产业整合驱动，投资总量可观；汽车后市场领域受宏观环境影响交易增势放缓。

从整车制造领域来看，2022年上半年交易数量达31笔，交易金额658亿元。前十大交易中，新能源汽车势头强

劲。传统燃油车厂商加速整合，产业间整合进发规模优势，或将其业务分拆布局新能源赛道提供更多可能。当前，新能源汽车市场百家争鸣，出现传统造车企业背书的新能源品牌、登上主流舞台的造车新势力和跨界加入战局的互联网公司三足鼎立的局面。

日前，中国官方发布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

月31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普华永道中国税务部门合伙人陈希萌表示，这一举措旨在发挥税务政策的经济调节作用，既有助于激发新能源汽车消费市场的潜能，也降低了车企制定新财年研产销计划的不确定性，同时还体现了中国政府致力于实现双碳目标的积极努力。

生态环境部：加强全国碳市场数据质量保障 严查数据造假

中国生态环境部法规与标准司司长别涛28日在北京对记者表示，要加强全国碳市场数据质量的保障，要严控、严查、严防相关机构数据造假，对情节严重的实行从业禁止、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等监管措施。

2021年7月16日，全国碳市场正式启动上线交易。截至2022年9月27日，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CEA)累计成

交易1.95亿吨，累计成交额85.59亿元人民币。别涛说，截至目前，全国碳市场总体运营平稳、效果良好。

别涛透露，去年初生态环境部向国务院报送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的草案，国务院已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列入立法工作计划。

据别涛介绍，立法应确立建立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的基

本制度，包括明确碳排放权交易覆盖的温室气体的种类和行业范围。明确碳排放权配额分配的原则、程序。要规范碳排放权交易运行机制，包括明确碳排放权交易的产品，交易形式和平台，防范操纵或扰乱市场，建立交易的风险防控和信息披露以及监督机制，同时衔接好全国碳市场和地方试点碳市场的关系。

“碳交易第一个履约周期

出现了诸多数据造假的问题，对数据造假的检验检测机构，包括报告编制机构、核查机构要进行严控、严查、严防”，别涛说，包括设定没收违法所得、高额罚款，对情节严重的实行从业禁止、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等监管措施。

“文件出台为期不远”，别涛表示，文件出台后将确定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覆盖范围、重点排放单位、配额分配，

对碳排放数据质量的监管、配额的清缴以及交易运行机制等作出统一规定，并进一步完善协同监管的制度，更好防范市场运行风险，促进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规范有序运行和健康持续发展，为实现“双碳”目标提供有力法律保障。